

第七师商务局（胡杨河市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p>【部门规章】《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2025年9月1日施行）</p> <p>第三条 国家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实施备案管理，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实施许可管理。</p> <p>第四条 商务部负责制定全国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政策，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做好成品油流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地方做好成品油流通管理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实施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备案。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以下简称市级指定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p> <p>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依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成品油流通实施监督管理，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做好成品油流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已经整合划入有关综合执法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有关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本办法规定的行政执法工作；综合执法没有划转的，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规定的行政执法工作。</p> <p>【规范性文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管理办法》（兵商规〔2022〕1号）</p> <p>第四条 各师市商务局是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部门，负责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管理。</p>	第七师商务局 胡杨河市商务局	综合科	<p>1、受理责任：公示审批所需提交的材料清单、办理流程等信息；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核对，若材料不全或不符规范要求，需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对不予受理的情况必须书面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书面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划要求；根据审批规范对申请涉及加油站等场地开展实地勘察，核实场地设施、安全条件等是否达标。</p> <p>3、决定责任：在法定或规定的期限内，基于审查结果作出准予审批或不予审批的决定。若作出不予审批的决定，必须清晰、书面告知申请人具体理由，保障申请人的知情权。</p> <p>4、送达责任：对准予审批的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制作《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等相关材料并归档完成送达；同时建立审批信息档案，做好材料归档工作，同步完成审批信息的公示公示；审批通过后并非非责任终止，商务局需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后续监督检查，核查经营者是否持续符合成品油零售经营条件、是否规范开展经营活动等。若发现违规情况，需依法处置，同时配合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维护成品油零售市场秩序。</p> <p>6、其他法定责任：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文件中规定的与该审批事项相关的其他补充责任，比如配合上级部门的审批复核、处理审批相关的异议与投诉等。</p>	<p>根据《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2025年9月1日施行）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市级政府指定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未向申请人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备案、不予许可理由的；</p> <p>（三）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许可的；</p> <p>（四）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p> <p>（五）在实施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备案或零售经营资格许可过程中擅自收费的；</p> <p>（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4	对零售供应商公平交易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零售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2006年11月15日施行）</p> <p>第二十一条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p> <p>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零售供应商应商公平交易行为实行动态监测，进行风险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p> <p>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上述部门举报，相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予以查处。</p> <p>第二十三条 零售供应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p>	第七师商务局 胡杨河市商务局	综合科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商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开据罚单、没收单据。</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p> <p>（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p> <p>（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p> <p>（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p>
5	对洗染业经营者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洗染业管理办法》（2007年7月1日施行）</p> <p>第三条第一款 商务部对全国洗染行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的工作。</p> <p>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p>	第七师商务局 胡杨河市商务局	综合科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商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开据罚单、没收单据。</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p> <p>（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p> <p>（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p> <p>（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p> <p>（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p> <p>（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p> <p>（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p>				
<p>6</p> <p>对美容美发业经营者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p>	<p>行政处罚</p>	<p>【部门规章】《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1月1日施行）</p> <p>第三条 商务部主管全国美容美发业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美容美发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p> <p>第十八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业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p>	<p>第七师商务局 胡杨河市商务局</p>	<p>综合科</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商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开据罚单、没收单据。</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p> <p>（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p> <p>（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p> <p>（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p>
<p>7</p> <p>对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处罚</p>	<p>行政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20年1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七条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办法》（2020年1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五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于20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故意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或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信息或虚假信息；</p> <p>（二）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p> <p>（三）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两年内再次违反本办法的其他严重情形。</p> <p>（四）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p> <p>第二十六条 商务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掌握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未依法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情况，应当记入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并按照国家关于信用信息建设的有关规定完善信用信息系统。</p> <p>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因违反信息报告义务受到商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将相关情况在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公示平台上予以公示，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信用信息系统。</p> <p>商务主管部门可与市场监管、外汇、海关、税务等有关部门共享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以及受到相应行政处罚的有关情况。</p>	<p>第七师商务局 胡杨河市商务局</p>	<p>综合科</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商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开据罚单、没收单据。</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20年1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p> <p>（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p> <p>（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p> <p>（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p>

8	对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第七师商务局 胡杨河市商务局	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2025年9月1日施行）第三十七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许可决定的市级政府指定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注销手续：</p> <p>（一）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p> <p>（二）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依法终止的；</p> <p>（三）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相关许可证件、营业执照依法被吊销的；</p> <p>（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注销的情形。</p> <p>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通报批评或处5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的备案信息发生变更，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变更备案手续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成品油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油品购销存和出入库台账的，或者台账弄虚作假的；</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未按规定要求办理歇业相关手续且逾期不改正的；</p> <p>（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未准确明示油品种类和标号进行销售的，或者加油站设施罩棚标注的企业名称与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登记信息不相符的，或者加油站开展特许经营但未在加油站显著位置标识“特许经营”或“特许经营”字样的；</p> <p>（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成品油经营企业不配合检查，或检查不合格且限期整改不到位的。</p>
9	年度检查中不合格的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第七师商务局 胡杨河市商务局	<p>【部门规章】《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2025年9月1日施行）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开展年度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上一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检查或检查不合格的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应当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p> <p>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应当配合年度检查，按要求提交有关材料，包括：（一）企业基本信息；（二）企业相关证照情况；（三）企业经营设施情况；（四）企业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五）企业上年度经营情况；（六）其他相关材料。</p> <p>【规范性文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管理办法》（兵团规〔2022〕1号）</p> <p>第四条 各师市商务局是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部门，负责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管理。</p> <p>第二十八条 年度检查不合格的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由审批部门责令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p>	
			综合科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商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书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书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开据罚单、没收单据。</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综合科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商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书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书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开据罚单、没收单据。</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2025年9月1日施行）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市级政府指定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未向申请人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立案、不予许可理由的；</p> <p>（三）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许可的；</p> <p>（四）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p> <p>（五）在实施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备案或零售经营资格许可过程中擅自收费的；</p> <p>（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经营者知道或应当知道，易制毒化学品可能流入非法渠道时，未及时发现或当拟进出口易制毒化学品存在被用于制毒危险时的处罚</p>	<p>行政处罚</p>		<p><b>【部门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2015年10月28日施行）</b>          第四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易制毒化学品的进出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管理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工作。同时接受商务部委托负责本地区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初审及部分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工作。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履行对本地区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的监督检查职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第四十五条 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或者得到商务主管部门通知，拟进出口的易制毒化学品可能流入非法渠道时，应及时终止合同执行，并将情况报告有关商务主管部门。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或当拟进出口易制毒化学品存在被用于制毒危险时，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对已经颁发的进（出）口许可证予以撤销，经营者应采取措施停止相关交易。</p>	<p>第七师商务局 胡杨河市商务局</p>	<p>综合科</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开据罚单、没收单据。          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2015年10月28日施行）第四十三条，商务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1</p>	<p>其他行政权力</p>		<p><b>【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8月18日施行）</b>          第五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          （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七师商务局 胡杨河市商务局</p>	<p>综合科</p>	<p>发卡企业的监督管理，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妥善处理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单用途卡业务的重大突发性事件，并及时上报商务部</p>	<p>根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8月18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商务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12	对商业特许经营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第七师商务局 局综合科	<p>【行政法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年5月1日施行） 第二十四条 特许人不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五条 特许人未按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六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七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八条 以特许经营名义骗取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部门规章】《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12月29日施行） 第十六条 特许人未按照《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备案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十七条 特许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13	申请从事成品油经营企业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违反有关政策和申请程序情节严重处罚	行政处罚	第七师商务局 局综合科	<p>【部门规章】《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2025年9月1日施行） 第二十四条 企业在进行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备案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不予备案，并给予警告。 第二十五条 企业通过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备案材料取得备案回执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撤销其备案回执，并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处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的，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不予许可，并予以警告；该企业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 【规范性文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管理办法》（兵商规〔2022〕1号） 第四条 各师市商务局是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部门，负责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管理。</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开据罚单、没收单据。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年5月1日施行）第三十条，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根据《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2025年9月1日施行）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下级政府指定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备案、不予许可理由的； （二）未向申请人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备案、不予许可理由的； （三）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许可的； （四）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 （五）在实施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备案或零售经营资格许可过程中擅自收费的； （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14	二手车经营流通管理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b>【部门规章】《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2017年9月14日施行）</b>  <b>第三十条</b> 建立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制度。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2个月内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有关备案情况定期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p> <p><b>【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新政办发〔2016〕116号）</b>  关于自治区商务厅下放行政权力事项：二手车交易市场和其他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下放后实施机关：地州市级商务部门。</p>	第七师商务局	第七师商务局综合科	<p>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p> <p>（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p> <p>（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p> <p>（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p>
----	-------------	--------	--	---	--------	-----------	---	---